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一個更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4	463,795	346,999
銷售成本		(419,615)	<u>(308,753)</u>
毛利		44,180	38,246
其他收入	5	128	765
行政開支		(35,139)	(21,158)
融資成本	6	(3,121)	<u>(2,678)</u>
稅前利潤		6,048	15,175
所得稅開支	8	(3,266)	<u>(2,653)</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7	2,782	<u>12,522</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0.66	<u>192.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u>18,011</u>	<u>17,743</u>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	9,503
貿易應收款項	11	55,456	41,0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92	9,2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20	11,6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059</u>	<u>38,744</u>
		<u>110,727</u>	<u>110,1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007	5,53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48	28,403
應納稅款		721	–
融資租賃承擔		6,157	8,294
銀行借款及透支	13	<u>24,753</u>	<u>44,547</u>
		<u>86,686</u>	<u>86,780</u>
流動資產淨額		<u>24,041</u>	<u>23,3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42,052</u></u>	<u><u>41,08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	–
儲備		<u>27,697</u>	<u>28,695</u>
		<u>28,077</u>	<u>28,69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8,711	8,279
長期服務金承擔		4,384	2,974
遞延稅項負債		<u>880</u>	<u>1,137</u>
		<u>13,975</u>	<u>12,390</u>
		<u><u>42,052</u></u>	<u><u>41,08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公開上市。

其於報告期的最終控制方為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及害蟲防治以及煙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本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經重組而成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仍為重組前後的實益擁有人所直接及／或實益擁有。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綜合基準，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旗下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進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2016年初完成，一如「涉及處於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下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所述。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包含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當前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併賬例外處理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於當前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年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320,041	207,224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103,680	79,308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31,969	41,027
其他清潔服務	8,105	19,440
	<u>463,795</u>	<u>346,999</u>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的情況除外。不屬重大個別營運分部倘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進行合併。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營運及可匯報分部，即提供清潔服務。唯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該等董事根據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單項業務綜合業績全面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未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由香港單一營運分部組成，所有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該單一分部，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的相應年度客戶收入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u>320,041</u>	<u>204,803</u>

5.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8
政府補貼 (附註)	–	562
處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160
雜項收入	116	35
	<u>128</u>	<u>765</u>

附註：

處置若干機動車輛後，根據「淘汰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收到的政府補貼收入。

6.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及借款	2,226	1,835
融資租賃承擔	895	843
	<u>3,121</u>	<u>2,678</u>

7.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53,493	263,0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53	9,59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05	1,957
員工成本總額	<u>367,051</u>	<u>274,618</u>
核數師薪酬	700	62
上市開支	12,700	1,242
廠房及設備折舊：		
— 本集團擁有	1,698	1,177
—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	6,877	6,120
有關辦公室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313	309

8.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23	2,688
遞延稅項	(257)	(35)
	<u>3,266</u>	<u>2,653</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16.5%的稅率計算（2016年：16.5%）。

9. 股息

已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約13,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該等股息已分別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支付。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自報告期末以來，本集團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占溢利	<u>2,782</u>	<u>12,522</u>
	股份數量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421,151</u>	<u>6,492</u>

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重組與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4月1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55,456</u>	<u>41,008</u>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尚未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各項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1,759	38,993
61至90日	1,182	—
91日以上	<u>2,515</u>	<u>2,015</u>
	<u>55,456</u>	<u>41,008</u>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政策乃基於需運用判斷及估計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的評估。在發生事件或變化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無法收回的情況下，可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會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	51,759	38,993
1至90日	2,922	1,895
91至180日	<u>775</u>	<u>120</u>
	<u>55,456</u>	<u>41,008</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約為3,697,000港元（2016年：2,01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抵押約22,891,000港元（2016年：24,40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為銀行借款作擔保。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07	5,536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237	4,706
61至90日	3,849	—
91日以上	2,921	830
	12,007	5,536

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制定妥當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信貸時間表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13. 銀行借款及透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4,753	43,923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624
	24,753	44,547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24,753	44,547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中載列的協定還款日期。

(a)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b) 於2017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分別按年利率介乎3.49%至7.00%（2016年：4.69%至7.50%）的浮動利率計息。

(c) 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透支分別按年利率介乎1.75%至3.50%（2016年：1.75%至3.50%）的浮動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在香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自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服務範圍目前擴展至覆蓋香港全部18個區。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主要分為：(i)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垃圾收集站清潔及害蟲防治；(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廁所清潔以及清理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以及輪船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及(iv)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各類單次清潔解決方案），比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潔淨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現擁有13份街道清潔解決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569,262,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我們新獲授五份大型街道清潔解決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308,812,000港元，並與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延長了為期二至五年的服務合約。

展望

於報告期間，我們就街道潔淨解決方案訂立招標合約並提供報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9份存續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招標合約。

就本集團而言，我們對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展望及前景滿懷信心，我們將透過大力投資購買其他清潔器械及設備，以實現業務擴張計劃並增強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下一步我們計劃憑藉往績記錄及利用客戶關係獲得更多提供服務的機會。我們認為，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為我們持續增加市場份額提供了重大優勢。由於我們的多數客戶（如香港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連鎖酒店營運商）均於香港擁有多個項目，我們將繼續增強彼等對我們服務交付的信心，以期發現及取得為彼等提供服務的新機遇。

毫無疑問，我們擬與之前未使用我們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訂立更多招標合約。憑藉我們大量的資源（包括穩定及龐大的勞動力以及持續擴展的特別用途車隊），我們認為，我們設備齊全，可承接要求能夠提供豐富資源的清潔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的香港政府部門的新項目。

透過鞏固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在今後數年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我們將努力提高競爭力並能夠競得規模更大及利潤更高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於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為數約463,795,000港元（2016年：約346,999,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16,796,000港元，增幅為33.7%。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五個合約金額約為455,319,000港元的大型項目啟動，該合約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5.7%。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246,000港元增加約5,934,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44,180,000港元，增幅為15.5%。本集團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0%降至報告期間的9.5%，下降約1.5個百分點。有關下降主要歸因於某個大型項目的主要收入貢獻，其毛利率低於其他項目。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5,000港元減少約637,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28,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在處置若干機動車輛後，不再給予我們因淘汰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收到的政府補貼，上個報告期間收入虧損約562,000港元。另外，相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廠房及機械收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非經常性收益。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158,000港元增加約13,981,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35,139,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金、保險開支（與我們的保單費用及業務經營的保險開支有關）、折舊、維修、辦公用品及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有關增加歸因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較去年增加約11,458,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498,000港元以及增設行政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78,000港元增加約443,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3,121,000港元，增幅為16.5%。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有賴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以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得外部融資以應付已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以及銀行借款與透支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28倍，相比之下，於2016年3月31日為1.27倍。流動比率於報告期間保持在相若水平。該略微增長主要由於今年的銀行借款及透支減少。

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從2016年3月31日的約61,120,000港元減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39,621,000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須於5年內償還。本集團並未就其浮動借款進行任何對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21,330,000港元，已動用稅務貸款的未清償金額為3,423,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透過將一名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與特定金額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以及由附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署的含固定及浮動押記的銀行賬戶利息、費用及開支、抵押協議相結合，對一般銀行融資進行抵押。前述一名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及兩名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已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於上市後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根據我們的償還計劃，本集團亦有一筆未償還結餘為3,423,000港元的稅務貸款，將於下一財政年度悉數償還。

我們就部分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於報告期間，平均租期為五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利率按年利率介乎1.80%至3.75%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7年3月31日，約14,868,000港元（2016年：約16,573,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並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抵押。倘部分租賃需兩名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則該等擔保於上市後解除。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於一般業務營運中的所有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2017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8.2%（2016年：約為155.2%）。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安排發生變動。具體而言，我們於每個月月初而非月末增加銀行借款並支付每個月月末的銀行借款。因此，我們銀行借款安排的變動減少了我們於每個月月末的銀行借款，從而降低了資本負債比率。憑藉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我們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380,000港元及27,697,000港元。

或有負債

我們存在銀行就履行若干合約發出的履約保證的財務擔保合約。有關履約保證乃由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一般而言，倘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違反合約，且客戶就此向相關銀行索償，則銀行或會再次從我們的已抵押存款中扣減所述索償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作為銀行融資擔保向銀行抵押的已抵押存款總額為25,420,000港元（2016年：約為11,654,000港元）。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能不時捲入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人員受傷提起的訴訟。本公司董事認為，法律程序引致的重大潛在負債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其獲得保險保障的充分承保。

於2016年9月發生一起致命交通事故，令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面臨潛在申索。於報告日期，概無針對該附屬公司發起的法律程序。根據所獲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所面臨的潛在損害賠償（如有）預計低於1,000,000港元，倘已投保第三方保單，預計相關第三方保險將就該等損害賠償提供充分保障。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就上市進行的重組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於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再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承擔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由於沒有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衍生產品協議，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風險對沖用途。

就本集團資產收取的費用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39,621,000港元（2016年：61,12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為103,338,000港元（2016年：104,3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透支融資11,670,000港元及稅務貸款14,213,000港元；應收賬貸款合約35,413,000港元及擔保書42,042,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24,753,000港元（2016年：約42,923,000港元），未動用有抵押銀行透支融資約為零港元（2016年：約624,000港元），已動用履約保證約為43,923,000港元（2016年：約34,2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一般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i)董事共同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ii)附屬公司的若干現金存款以及本公司董事的若干現金存款及物業以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就抵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的兩處物業及兩名控股股東共同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擁有的其他兩處物業以及彼等的無限額個人擔保而言，於報告的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該等抵押由兩名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及兩名控股股東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均已解除，並被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取代。

於2017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金額約為14,868,000港元（2016年：約16,573,000港元），以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且該抵押已於上市後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3,893名僱員（2015年：2,707名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67,051,000港元（2016年：約274,618,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崗位及年資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還會參照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提供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效力。

本公司亦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並向合資格人員提供額外獎勵。

此外，我們還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發放退休福利）、各類培訓及資助參加培訓課程。我們還採用年度考核制度來評估員工的表現，這構成我們加薪及升職決策的基礎。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2016年：13,000,000港元）。

已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約13,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該等股息已於2016年12月以及2017年1月支付。

報告期後事件

2017年4月13日，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為8309。

於2017年6月發生一起交通事故，令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面臨潛在申索。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針對該附屬公司發起的法律程序。根據所獲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所面臨的潛在損害賠償（如有）預計低於1,000,000港元，倘已投保第三方保單，預計相關第三方保險將就該等損害賠償提供充分保障。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再無重大事件。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由2017年3月22日（即招股章程中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簡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相關期間」）相對較短，及因本公司直至2017年4月13日（「上市日期」）方上市，因此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所得款項。於相關期間，本集團處於實施其業務目標及策略初期。對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對比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 購買額外現場設備
- 購買1輛公路掃沙車
- 2輛16噸清洗街道水車
- 1輛16噸夾車（用於我們的項目）

進一步加強人力

- 招聘一名高級市場推廣主任及一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 本集團已動用約2,130,000港元購買1輛公路掃沙車、1輛16噸夾車。
- 本集團正為餘下待購買特別用途車輛尋找最佳報價，並將持續監控所有使用中車輛的效用及效率。

- 本集團已招聘一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應對業務發展，員工成本約為176,000港元。

本集團正招聘更多經驗豐富且有才幹的員工填補餘下職務。

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償還銀行貸款

購買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

- 7台熱水高壓清洗機
- 15台冷水高壓清洗機
- 15台吸水式吸塵器
- 1台大理石地板翻新機
- 1台自動地板清洗機
- 1台割草機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直至及於報告日期，我們償還了約1,850,800港元的稅務貸款。

本集團已動用約51,100港元購買大理石地板翻新機及熱水高壓清洗機。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購買新特別用途車輛；(ii)償付貸款；(iii)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iv)購買新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及(v)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尚未上市，因此未收到及使用任何所得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已使用約2,130,000港元用於購買新特別用途車輛，約1,850,800港元用於提前償付銀行貸款及約176,000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約51,100港元用於購買新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上市，因此其無須在報告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有關規定。雖然如此，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有關股份於2017年4月13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由於有關股份尚未於2017年3月31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於報告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利益競爭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不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則除外）中擁有任何利益。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3月27日就有關上市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

根據契據，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將不會，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亦將不會為其自身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代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執行、參加與或可能與已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於其中擁有利益，或從事、獲得或保持任何該等業務（在各情況中，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有關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長江證券融資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6年10月19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我們的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的充分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歐陽天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使其本身滿意於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之合適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公告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聯交所網站上的刊登資訊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報告期間的年報將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8月9日在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銅鑼利景酒店地庫2樓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4日（星期五）至2017年8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創成

香港，2017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黃志豪先生及陳承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